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5-00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将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

告。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